

#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第七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8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为使公司名称更准确、更全面的诠释公司产品定位和发展战略目标，拟将公司名称由“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国风塑业”变更为“国风新材”。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名称变更、证券简称变更等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以及为适应新《证券法》关于建立表决权公开征集制度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紧抓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机遇加快发展，加大市场开拓、产能提升，提升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500 万元。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